

俄亥俄州_____县遗嘱检验法庭

案由: 更改姓名, 从

(现今姓名)

改成

(请求改成的姓名)

案件号码 _____

更改未成年人更改姓名申请表
修正法典第2717.01条 [R.C. 2717.01]

申请人郑重声明, 申请人是该未成年人的 父亲/母亲 合法监护人 指定监护人
并郑重声明, 该未成年人在提交此申请之前已至少连续一年是俄亥俄州
_____县的正当居民。在此附有一份此未成年人的出生证的认证副本。

此申请人声明该未成年人的母亲的姓名和住址是:

姓名

地址

市 州 邮政编码

该未成年人的父亲或疑父的姓名和地址是:

姓名

地址

FORM 21.2 –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NAME OF MINOR

市 州 邮政编码

- 申请人声明 母亲 父亲或疑父的地址不为人知，尽力寻找后仍找不到。
 没人声称是此未成年人的父亲。

申请人请求将此未成年人的姓名从

改成

出于以下原因:

(Reserve of Form 21.2)

申请人声明, 在开始听审此申请之前至少30天在本县普通发行的一份报纸上刊登一次本申请的广告。另外, 申请人必须给有不同意见的父母或疑父, 如果知道他们的地址, 用挂号信寄送通知, 并要求邮件回执。

申请人的律师

申请人签名

打印或正体书写姓名

打印或正体书写姓名

地址

地址

市 州 邮政编码

市 州 邮政编码

电话号码 (包括区域号)

电话号码 (包括区域号)

律师注册号

确定听审日期和命令通知之记录

FORM 21.2 –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NAME OF MINOR

本法庭命令订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点钟将对此申请作听审。命令申请人按法律规定在听证之前至少 30 天在本县普通发行的一份报纸上刊登一次本申请的广告。且按法律规定，如有必要，用挂号信寄送，并要求邮件回执。

遗嘱检验法官

记录者：_____
文书助理

请填写表格的英文版本

FORM 21.2 – APPLICATION FOR CHANGE OF NAME OF MINOR